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736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
二段150號

承辦人：張鈺琳

電話：(03)852-1108轉2500

傳真：(03)853-5902

電子信箱：ylc@h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花改秘字第111323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工友履歷表11108.odt、甄選技工簡章11108.odt）

主旨：本場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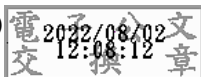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技工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11年8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場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技工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屆時依本場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


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場作物改良課、本場作物環境課、本場蘭陽分場、本場人事室、本場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